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5年行政区域保洁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2025</u>年行政区域保洁 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上海成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5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95.64035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61.136177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/\_ 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/\_\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/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万元,属于\_\_/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成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.04.11